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鍾明伶

代 理 人 簡剛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陳志斌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01 代 理 人  
02 兼  
03 送達代收人 周培彬  
04 相 對 人  
05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相 對 人  
13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14 0000000000000000  
1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 
16 0000000000000000  
17 代 理 人  
18 兼  
19 送達代收人 陳建富  
20 相 對 人  
2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22 0000000000000000  
23 0000000000000000  
2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 
25 0000000000000000  
26 0000000000000000  
27 0000000000000000  
28 相 對 人  
29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30 0000000000000000  
3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01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 
02 相 對 人  
03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相 對 人  
12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13 0000000000000000  
14 0000000000000000  
1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 
16 0000000000000000  
17 0000000000000000  
18 0000000000000000  
19 相 對 人  
20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21 0000000000000000  
22 0000000000000000  
2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 
24 0000000000000000  
25 0000000000000000  
26 0000000000000000  
27 相 對 人  
28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29 0000000000000000  
30 0000000000000000  
3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代 理 人 喬 湘 秦

04 相 對 人

05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相 對 人

11 即 債 權 人 金 陽 信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雨 利

14 代 理 人

15 兼

16 送 達 代 收 人 何 衣 珊

17 相 對 人

18 即 債 權 人 富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相 對 人

24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二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

27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條 例 聲 請 更 生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
28 ：

29 主 文

30 更 生 之 聲 請 駁 回 。

31 聲 請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，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，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。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，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，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，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（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且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復為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雖陳報其債務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1萬4,741元（見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28號卷第15頁），然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數額實如附表「本金及利息債權額」欄位所示，合計已達1,500萬7,573元，有卷附各債權人陳報狀、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7-165、169-289、387頁），是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，顯已逾1200萬元，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仁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書記官 吳珊華

01  
02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債權人            | 本金及利息債權額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95萬9,852元    |
| 2  |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8萬6,518元    |
| 3 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63萬1,448元    |
| 4  |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41萬2,506元    |
| 5  |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1萬4,091元    |
| 6  |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18萬9,083元   |
| 7  |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 9萬5,269元     |
| 8  | 金陽信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 52萬5,601元    |
| 9  |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437萬8,282元   |
| 10 |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| 2萬9,972元     |
| 11 |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 30萬3,472元    |
| 12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2萬1,650元    |
| 13 | 萬榮行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 174萬6,434元   |
| 14 |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 330萬7,774元   |
| 15 |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 40萬3,938元    |
| 16 |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 40萬1,683元    |
| 合計 |                | 1,500萬7,573元 |